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海薪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想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薪想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于薪想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薪想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可控。公司拟为薪想子公司分别向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7 年 7 月 21 日